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外处函〔2021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者、 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国际处: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要求,现开展我省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及受理时间

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0日-30日。我厅集中审核时间为5月1日-8日,并于5月10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有关电子材料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。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(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1949>)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校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人选推荐工作。请确保推荐人选完全符合申报条件，并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

(二) 请于5月1日前将本单位申请人选纸质材料(包括由本人签字的申请表、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意见表以及所有上传报名系统的材料)送(寄)达我处，同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(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由我厅上传至报名系统)及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 版发至我处联系人邮箱。逾期或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武芳、桂俐

电话：0531-81676807，81916580

电子邮箱：guojichu@shandong.cn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教育厅国际处

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

2021年3月16日